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館為執行館藏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1.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借還書紀錄、參考諮詢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，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
2. 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，包括蒐集 IP 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1. 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於臺灣地區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3.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，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，不針對個別使用者分析。

四、 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2.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 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1.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連繫。電話：04-2262-5100 分機 1033，電子郵件：RD@nlpi.edu.tw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。